

榆林市民政局

类别：C
签发人：温建刚

榆政民函〔2021〕95号

对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 237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李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三位一体”养老模式的建议》（第 23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客观反映了当前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也非常中肯到位，这也是我们积极努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改革方向。

市委、市政府将加强医养结合工作列为全市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2020 年将医养结合工作列为《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建立了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

贴机制，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万元，同时按照入住老年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运营补贴。截止目前，全市共发展民办医养结合机构 15 家。同时，我市大力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医养结合水平，2020 年启动实施了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升级改造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护服务能力。先后对 12 所公办养老机构进行了特护改造，确保有意愿入住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实现集中照护服务。并通过设立卫生室或与医院建立协作关系等方式，提升了 14 所乡镇区域敬老院的医养结合能力。我市持续推进乡镇敬老院、乡镇卫生院、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村卫生室医养融合改革试点工作，明确要求已经投入运营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建立签约协作关系，开展医养融合。先后建立了 36 所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医养融合示范试点。今后，我们将持续加强与卫健等部门的紧密协作，提升机构、社区医养融合水平，全面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同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促进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精神，确定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和榆林福源生活技能培训中心为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2020 年培训养老护理员 400 名，2021 年规划培训 1500 名目前已完成 300 名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2020 年选派 20 名中高

级职称养老护理员和医护人员参加了省级养老护理考评员培训，12名培训基地教师参加养老专业课程培训，35名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评估员培训。同时，全面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专此答复，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榆林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3日

（联系人：榆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819093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

2021年8月23日印发
